**檢傷實務經驗工作年資證明**

 為申請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「台灣急診五級檢傷護理訓練課程再認證證書」，需本人在本院檢傷實務經驗服務年資之證明。

本人在 醫院任職，工作資歷如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位/職稱** | **急診檢傷工作開始時間** | **急診檢傷工作結束時間** | **小計** |
|  | 年 月 | 年 月 | 年 月 |
|  | 年 月 | 年 月 | 年 月 |
|  | 年 月 | 年 月 | 年 月 |
| 合計 | 年 月 |

護理主管簽核

主管職稱：

主管簽章：

註：需急診督導長(含)以上之主管簽核證明(簽名或蓋章均可)

申請人： 　　 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臺灣急診五級檢傷（TTAS）再認證學員，需具有臺灣急診五級檢傷（TTAS）訓練課程效期內合格證書，且具檢傷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(提供機構急診督導長以上核章之佐證資料)，以展延一次為限。再認證證書效期三年。